

#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

制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 項目評分準則	文件編號：GA2-3-002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		頁次：1

99年0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招生委員會審議  
99年0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08月0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 
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 
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 
104年09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通過  
104年09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0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 
105年08月0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5年10月0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 
106年09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6年09月0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  
108年11月0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8年11月0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9年0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3月18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  
109年09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9年09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通過  
110年11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0年11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景觀建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辦理「申請入學」與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評分作業，依據「中華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「申請入學」與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：
  - (一)學測成績:申請入學佔 0%；統一入學測驗成績: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佔 10%。
  - (二)審查資料:申請入學佔 45%;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佔 40%(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果佔 30%、學習歷程審查資料佔 10%)。
  - (三)面試:申請入學佔 55%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佔 50%。
  - (四)本系甄選入學之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：審查資料，佔 100%(如當年度有此招生名額則適用之)。
- 三、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，將個人之甄試資料上傳至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』。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：

#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

製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 項目評分準則	文件編號：GA2-3-002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		頁次：2

## (一)申請入學:

1. 修課紀錄。
2. 課程學習成果:書面報告、實作作品。
3. 多元表現: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服務學習經驗、競賽表現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
4. 學習歷程自述: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
## (二)四技二專甄選入學:

1.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。
2. 學習歷程審查資料:
  - (1) 修課紀錄。
  - (2) 多元表現: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如職場學習成果)。
  - (3) 學習歷程自述: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  - (4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## 四、審查資料之評分以 100 分計，依下列敘述評定之:

### (一)申請入學:

以考生繳交之甄選資料，就「自我了解與未來學習規劃能力」(佔 50 分)、「問題分析、資料蒐集、解決問題或創意表現的能力」(佔 20 分)、「學習動機、人際溝通、團隊合作及其他表現能力」(佔 30 分)三個構面進行評分。

### (二)四技二專甄選入學:

以考生繳交之甄選資料，就「自我了解與未來學習規劃能力」(佔 50 分)、「問題分析、資料蒐集、解決問題或創意表現的能力」(佔 20 分)、「學習動機、人際溝通、團隊合作及其他表現能力」(佔 30 分)三個構面進行評分。

五、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，面試委員至少三人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以五至十分鐘為原則。

六、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以面試委員依考生之應答，就「興趣與性向」(佔 40 分)、「創意思考能力」(佔 40 分)、「語言表達能力」(佔 20 分)三個構面進行評分。

七、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，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。

八、面試時提供之補充資料得當場歸還。

九、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